

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邯市监〔2020〕61号

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主城区食品连锁经营超市实施 统一监管的意见

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丛台区、邯山区、复兴区、冀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全面落实市场监管责任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解决我市主城区食品连锁经营超市监管过程中存在的多头执法、重复执法、交叉执法的问题，保障食品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2020年邯郸市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的实施方案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对主城区食品连锁经营超市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强化日常监管，落实属地责任